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 引言

1.1 乡郊代表的任期为 4 年，在二零一九年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举行的第六届一般选举共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们的任期为 4 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就指定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选举订定条文。香港共有四类乡郊地区，分别是(1)现有乡村；(2)原居乡村；(3)共有代表乡村（即由两条或以上的原居乡村组成）；以及(4)长洲和坪洲的墟镇。现有乡村每条村只可选出一位居民代表。而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则会选出一位至最多五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属乡村的代表数目而定。至于长洲及坪洲墟镇，每名选民可分别选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条例及附属法例

1.4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赋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进行及监督乡郊代表选举的各项职能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 (b)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5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五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或与选举的运作有关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的程序；
- (b)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

例》”) 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 (c)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d)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76A 章）列明审裁官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以及
- (e) 《乡郊代表（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B 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1.6 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后修订，并在是次选举适用。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1.7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8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提高有关选民登记罪行的最高刑罚及改善选民登记的申索及反对机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纳入合资格获委任担任审裁官的人选范围；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关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上网费，该人可获免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第 23(1)条的刑事责任；以及
- (d) 取消于特定情况下在选票上盖印的安排，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选举日期前去世或丧失参选资格，其姓名及其他资料会在选票上被划掉并在投票站的当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以往在选票上盖印的安排。

1.8 《2018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

1.9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订立的简便渠道（即轻微错漏特定安排），将乡郊代表选举可修正的轻微误差数额上限调高至 600 元，方便有关候选人修正有轻微误差或遗漏的选举申报书；以及
- (b)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 条，将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递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减轻候选人在整个选举中及在准备其选举申报书时的工作量。

1.10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

《2021 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修订）规例》

《2021 年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修订）规例》

1.11 为改善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使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安排与其他公共选举一致，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修订了《选管会条例》下的两条规例。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优化编制和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工作，以维持查阅选民登记册机制的透明度，同时保护选民的私隐。优化措施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已登记的传媒机构、政党、乡议会，以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方可查阅载有连结选民姓名及地址资料的选民登记册部分；以及
 - (ii) 向乡事委员会、现有乡村的居民、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及墟镇的居民提供关乎该乡郊地区／现有乡村／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墟镇的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以助有关居民举报任何异常之处或追溯某些选民的宗族连系，从而提出申索或反对；
- (b) 延伸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新登记申请；
- (c) 修订选民登记的限期，包括提交新登记申请的限期，以预留充裕时间核实选民新登记申请的住址证明，另修订与查讯相关的限期；
- (d) 修订披露个人资料的要求，包括：
- (i) 就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言，由规定候选人须提供其主要住址，改为规定候选人须按原居民代表选举提名表格中的规定提供地址，而该地址会刊登于宪报公告；
 - (ii) 就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而言，候选人须继续在提名表格中提供其主要住址，但只有主要住址的部分资料（包括有关区域、

地区和乡村／墟镇名称）会刊登于宪报公告；以及

- (iii) 取消选举主任须向候选人披露选举代理人身分证号码的规定；
- (e) 容许民政事务总署设立投票兼点票站，修订“票站主任”的定义并加入新的界定词“主管”（“Officer-in-charge”），用以指负责站内点票的主管及订明点票站主管的职责和权限；
- (f) 容许在乡郊代表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修订涵盖：
 - (i) 规定向选民发出选票时，在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上作出记录的方法，以涵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
 - (ii) 规定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须在投票结束时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选民登记册（不论为印刷本或电子文本）须在投票日之后保留最少6个月，然后予以销毁；以及
 - (iii) 订立新的条文，以容许为投票而建立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电子文本或摘录；订明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录的许可用途；赋权选管会批准为指定目的（例如技术维护和进行有关发选票程序之用）而取览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电子文本或摘录；以及订明在没有合法权限情况下取览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

录、损毁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录所载的资料或资讯、或干扰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录的罪行；

- (g) 赋权票站主任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 70 岁或以上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以及
- (h) 赋权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要求收取政府补助的学校及非政府机构借出其物业以供设立投票站及／或点票站。

1.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

1.13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大量“起底”（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事件，个人资料在网上平台被散布及转载。就此，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将“起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实施。

1.14 该修订条例适用于披露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个人资料的“起底”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第 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

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¹，该披露者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修订后的《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并同时符合第 64(3A)条的罪行元素，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2022 年乡郊代表选举（修订）条例》

1.15 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22 年乡郊代表选举（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乡郊代表选举的安排。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引入当选为乡郊代表的人在担任职位前签署书面誓言，宣誓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并就拒绝或忽略作出誓言或违反誓言的后果作出规定；
- (b) 限制只可由指明人士查阅就乡郊代表选举公布的取消登记名单；
- (c) 将选举广告的释义扩大至包括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并列明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以及

¹ 根据《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 (d) 更正《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和《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内三个乡事委员会的名称，使其与在《社团条例》（第 151 章）下的注册名称一致。

1.16 《2022 年乡郊代表选举（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自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已分阶段全部实施。

第四节 — 选举活动指引

1.17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举行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1.18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在一般情况下，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谘询，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举行公众谘询会，听取公众的意见。经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制订正式指引并作出公布。

1.19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建议指引以二零一八年十月发出的版本为基础，反映本章所述与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法例所作出的修订。是次建议指引的更新亦参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间发布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作出的修订、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选举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五节 — 制备建议选举活动指引咨询公众

1.20 与二零一八年十月发布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主要改动详列于**附录一**。

1.2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九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附录一**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时至八时在沙田隆亨社区中心举行了一场公众咨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34人出席上述咨询会。选管会在公众咨询期间共收到17份书面申述及口头申述的意见。

第六节 — 发布正式选举活动指引

1.22 在考虑公众谘询期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

1.23 选管会考虑到公众对选民登记的意见，于正式选举指引中作出相应修订，详细列出可获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为有效的住址证明文件。此外，谘询期内亦有公众表达对参与选举聚会会否触犯法例的疑虑，经考虑后，选管会于正式选举指引中的相应部分重申候选人的定义，并提醒公众参阅有关选举开支的章节。

1.24 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发布正式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选举事务处及各区民政谘询中心供市民查阅。

第七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2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8(1)条，选管会须于乡郊代表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书。

1.26 本报告书载述民政事务总署如何在选管会的监督下于各个阶段进行是次选举。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总结进行这次选举的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章

乡郊地区的界定

第一节 — 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2.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按乡郊地区的不同性质，将 709 条乡村及 2 个墟镇分为以下 4 类，而该些乡村可以同时为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695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并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588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这些原居乡村并非以地界识别。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由人口相对较少的原居乡村组成。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组成，而它们刚好亦同时是现有乡村。

(d) 墟镇

墟镇是传统上在长洲及坪洲所设的城镇，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类似现有乡村。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的两个墟镇，就是分别为长洲及坪洲，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各类乡郊地区一览表，载于**附录二**。

2.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每个墟镇所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乡郊代表共有 1 540 席，其中 695 个居民代表席位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789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而 56 个街坊代表席位则代表墟镇的居民。按地方行政区（“地区”）表列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第二节 —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

2.3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划定。以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及墟镇分界为基础，民政事务总署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制订了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建议分界地图，并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五日期间发表这些地图，供公众查阅。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建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民政事务处及在区内乡村和墟镇的告示板上展示，并分发给乡议局、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区议员及分区委员会。建议分界地图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公众查阅。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政府共收到 26 项反对意见，涉及 32 条乡村。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13 项，涉及 15 条现有乡村的村界。其后，该 15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间展示，进一步谘询意见。于该谘询期内，收到一项反对意见，涉及一条乡村，此项反对意见未获接纳。

2.4 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整套分界地图外，每名相关民政事务专员亦在其办事处备存所管辖地区的分界地图，而该套地图亦已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方便市民前往参阅或上网浏览。

第三节 —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及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登记资格

3.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就现有乡村或墟镇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她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²，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她在该现有乡村或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2 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须遵守登记为选民的居住要求。除了三年的居住要求外，有关选民亦须持续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现有乡村或墟镇（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

² 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墟镇范围内。

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或墟镇居住，或有关乡村或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乡村或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迁往同一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但如该选民已迁往另一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他／她在之前的现有乡村或墟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3.3 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她是该村的原居民³或是该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³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1898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1898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就从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1898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 (B) 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1898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c) 他／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她：
 -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 (ii) 已：
 -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她的身分证；以及
- (d) 在申请登记时：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3.4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

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第二节 — 登记期限

3.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是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直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 条订明关于新登记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9 807 份选民新登记的申请，其中 6 279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3 296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232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6 直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2) 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主要详情⁴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 166 份更改主要详情的申请，其中 1 056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17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93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7 直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0(7) 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的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他详情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 043 份更改其他详情的要求。

⁴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3)条，“主要详情”指：
(a) 就编制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该申请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b) 就编制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该申请人的姓名。

第三节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8 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必须是有关乡村／墟镇的居民，以及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乡村／墟镇的居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新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交住址证明，从而令民政事务总署更可靠地核证申请人填报的住址。

3.9 同时，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民政事务总署实施了一连串查核措施，包括与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选举事务处核对资料，复核选民登记住址，以及跟进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安排职员进行实地视察。如有怀疑个案，会根据相关选举法例向有关选民进行查讯。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向所有已登记选民（包括原居民代表选举、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发出信件，要求他们更新登记资料。

3.10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为止。该登记册内载列了 81 087 名现有乡村选民、110 535 名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民及 9 013 名墟镇选民的个人详情。为方便公众查阅，各类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均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宪报公布有关详情。

3.11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士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或没有

资格在现有乡村／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墟镇的选民登记册内记录该人姓名的分册登记，可用指明表格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递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申请人，如认为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内，或对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明表格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递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欲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明表格后，亲自，或以邮递、图文传真、电子（申索通知书须按《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2(1) 条的定义，为经“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或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指明表格可在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下载。有关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交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的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宪报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公众查阅期限内（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递交。

3.12 反对及申索个案由审裁官审议，审裁官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出任。截至上述公众查阅期限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128 宗反对通知及 1 宗申索通知，当中 1 宗反对其后被审裁官接纳撤回。这些个案由三名审裁官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三日期间，分别在雅丽珊社区中心、元朗大会堂、联和墟社区会堂及太和邻里社区中心审议。其后，有 24 宗不满审裁官裁决的人士提出复核要求，审裁官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期间复核有关个案，并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39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88 宗被驳回；1 宗申索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3.13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改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该规例第 27 条涉及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要求改正或改变其主要住址，或将主要住址加入相关记项中或自相关记项中删除的事宜。这类改正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至于根据该规例第 28 条作出关于与删除、加入或改正册内记项的事宜则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二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第四节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14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改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发表了二零二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0 800 人、110 288 人及 8 990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均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第四章

宣传

第一节 — 引言

4.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大型宣传活动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展开，旨在：

- (a) 唤起公众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
- (b) 为原居村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和现有乡村／墟镇居民提供是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原居民代表选举、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
- (c) 提醒选民有关本届乡郊一般选举的新安排，包括修订选民登记的限期、延伸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新登记申请、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安排、填划选票须知、问题选票的裁决、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等；
- (d) 呼吁合资格人士积极参与是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在选举中投票和成为候选人；

(e) 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以及

(f) 提醒已登记选民更新其登记资料。

4.2 由于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参与选举，故此在本港和海外地方均进行了各项宣传活动和工作。

第二节 — 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六日举行大规模选民登记运动。

4.4 各乡郊地区所属的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青年团体和妇女组织均协助派发选举的宣传信件、小册子和海报。民政事务总署除在乡郊地区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及在新界地区安排流动广播车辆向村民宣传外，亦在选民登记至投票日期间在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于新界各区巴士站及轻铁车厢内张贴宣传海报，以及在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展示海报和张贴告示。

4.5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间，除在电视台播放广东话及英语的政府宣传短片，以及在电台播放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的政府宣传声带外，亦于东铁及屯马线各车厢和大堂内、在来往中环至长洲、坪洲、梅窝及南丫岛的渡轮上，以及在各区公营机构的宣传设施播放上述的政府宣传短片及展示海报，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4.6 在投票日之前，民政事务总署会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乡郊一般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 海外宣传工作

4.7 香港特区政府的所有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均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乡郊代表选举的新闻公报，以协助海外港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提供协助，透过其联络网络，向居于海外的原居民分发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海外港人社区亦可从香港报章的海外版获知有关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讯。

第四节 — 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4.8 为了更广泛接触社区（特别是青年人）以呼吁他们积极参与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间在网上平台刊登广告，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投票日及票站开放时间等重要资讯。

4.9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亦透过贴文及短片，于社交媒体包括 Facebook 专页及政府新闻处 YouTube 频道等，呼吁合格人士登记为选民、踊跃参选及投票，并特别提醒选民投票注意事项。

4.10 市民可浏览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以取得有关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料和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表格。选管会的网站(www.eac.hk)亦载有适用于是次选举的选举活动指引，当中涵盖与选举相关的法例。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市民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站(www.icac.org.hk)。

第五节 —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11 为提醒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助选人士遵守相关的法例，廉政公署透过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的安排，为全港 27 个乡事委员会举办了 18 场简介会，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重点及须注意的事项。此外，该署又为乡郊地区的长者中心安排了 19 场讲座，向年长选民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4.12 廉政公署亦编制了“廉洁乡郊选举资料册”及“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需知”单张，分别介绍在进行选举活动时须注意的法例规定及提交选举申报书时须注意的事项，供候选人和选举代理人参考。此外，该署设立了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3 廉政公署透过单张、网上广告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宣传设施，提醒市民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及于选举中投票前，必须确保自己符合选民资格；并印制“选民须知”单张，连同由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投票通知邮寄予选民。

4.14 廉政公署制作了一套八张的系列海报，派发给乡村、墟镇、长者中心及非政府机构，鼓励其张贴于当眼处；而另一款以“维护廉洁乡郊选举”为主题的海报，则张贴在各新界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设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廉政公署并邮寄载有廉洁选举信息的宣传品予乡郊住户，以广收宣传之效。

4.15 此外，廉政公署结合传统和新媒体的宣传策略，涵盖本地和海外选民，一方面广泛采用网上宣传，另一方面透过电台广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地铁、轻铁、渡轮）、码头、公营机构的宣传设施及报章等，广泛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并设立载有教育及宣传资料的专题网站，供公众参考。

第五章

候选人提名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5.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及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就居民代表选举或街坊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内一直是该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居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

5.2 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b) 年满 21 岁；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选举活动指引第 3.5 至 3.7 段）；
- (e)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g)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原居民代表的资格。

第二节 — 提名期

5.3 提名期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开始，并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结束。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交付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

获 1 737 份提名，包括 713 份居民代表选举、936 份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8 份街坊代表选举的提名。

第三节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在接获的 1 737 份提名中，9 份在提名期结束前被撤回，另有 4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在余下 1 724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的提名中，709 份是参与居民代表选举、931 份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4 份是街坊代表选举。100 条现有乡村及 14 条原居乡村并无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涉及共 115 个村代表席位。

无须竞逐的选举

5.5 在 1 724 份有效提名中，1 099 个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包括 494 个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588 个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17 个街坊代表选举候选人），有关自动当选的结果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

5.6 在提名期结束后，其中一个原先须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由于两名候选人其中一位去世，余下的一名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有关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因此无须竞逐的候选人增加至 1 100 名。无须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结果现分别载列于附录六(A)、(B)及(C)。

须竞逐的选举

5.7 另外，623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须竞逐选举（215 个竞逐居民代表选举、341 个竞逐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67 个竞逐街坊代表选举），其姓名和地址⁵，亦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5.8 100 条现有乡村和 14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而未能完成，涉及 100 个居民代表席位和 15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选举的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的名单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现分别载于**附录七(A)及(B)**。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9 选管会在每次乡郊代表选举都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⁵ 如属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该地址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主要住址的有关详情；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则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5.10 需要竞逐的 183 个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包括新界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或社区会堂）以抽签方式决定有关乡郊地区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考虑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保持社交距离的需要，选管会安排在网上进行候选人简介会，并同时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此外，沙田乡议局大楼大剧院亦提供现场实时转播，供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观看。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进行竞选活动的规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需注意的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此外，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向候选人简介乡郊代表当选人须签署并递交书面誓言的新规定。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5.11 民政事务总署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29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给每名选民，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让选民能掌握充分的资料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及环保墨水印制。

5.12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民政事务总署呼吁候选人就其载于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参考了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实际情况和经验，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数目由两天减为一天，投票日安排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而街坊代表选举则因应其不同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安排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

6.2 与以往一样，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共七个小时）。街坊代表选举方面，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延长了投票时间，考虑到选民普遍欢迎此安排，其投票时间维持由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共 13 个小时），给予墟镇的选民有充足的时间投票。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详情见第 6.8 段）。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则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和指定的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和点票站的地点。至于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五时，有关特别投票站的地点及投票时间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

第二节 — 投票制度

6.3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详情如下：

- (a) 须竞逐的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b) 须竞逐的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c) 须竞逐的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视乎该原居乡村的代表数目，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至最多五名候选人；以及
- (d) 须竞逐的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每名长洲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最多 39 名候选人。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或墟镇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会抽签决定选举结果，以填补余下的空缺。

第三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

6.4 就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八个新界地区⁶物色合适的场地设立 110 个投票兼点票站。为了确保能更有效地监督和运用人力资源，在 110 个投票站中，34 个为组合式投票站（在同一场地设立多个投票站供同区多条乡村使用）。投票兼点票站的场地主要为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室内康乐场馆。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u>地区</u>	<u>数目</u>
离岛	10
北区	18
西贡	6
沙田	7
大埔	22
荃湾	3
屯门	5
元朗	39
总计	110

至于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长洲体育馆设立投票兼点票站，并提供 48 个划票间。

⁶ 在九个新界地区中，由于葵青区在是次乡郊一般选举中没有需要竞逐的乡郊地区，因此无须设立投票站及点票站。

6.5 另外，作为应变措施，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是次选举指定了 29 个后备投票站，以应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当日未能使用的情况。

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6.6 为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投票站和点票站散播，民政事务总署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推行多项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征状的工作人员不可以执行选举职务；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工作人员及选民；进入投票站及点票站前，候选人、代理人 and 选民均必须戴上自备的口罩，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以及量度体温；选民亦须保持适当社交距离。有发烧征状的选民会被引领到特别划票间投票。特别划票间每次使用后，工作人员均会进行消毒，而有需要时工作人员会利用清洁用品为投票站消毒。

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6.7 为供因下列情况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一般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除了设立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外，亦在长洲前佛教慧因法师纪念中学设立特别投票站（慧因特别投票站），以供下列选民投票：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b) 正进行居家隔离；及

(c) 身在酒店／宾馆接受隔离。

有需要的选民可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时至一月七日晚上八时（村代表选举），及一月九日上午九时至一月十四日晚上八时（街坊代表选举）致电民政事务总署特设的 24 小时预约热线申请作相关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在验证他们的身分后会安排有关选民到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或慧因特别投票站投票，并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安排抗疫车辆接载有关选民到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等。至于在投票日当天已身处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适用于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或身处长洲进行居家隔离（只适用于街坊代表选举）的人士，则可以于投票日的中午十二时前提出申请。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在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的观察下，以紫外光机消毒每一张选票，然后重新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相关的点票站，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慧因特别投票站的选票与其他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为在囚、受羁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6.8 为供在囚或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及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在惩教院所分别设立 8 个及 2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维持在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与过往选举的安排相同。于上述两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专用投

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

6.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投票时间及指定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

选票分流站

6.10 就于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显径邻里社区中心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所属乡村的相关选举分类，然后运送往相应的点票站，安排进行点票。就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由于只有长洲墟镇需要进行投票，因此不需要设立选票分流站，而有关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于投票结束后会直接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6.11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为提高点票效率，在运送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一如上一届乡郊一般选举，有以下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并通知有关的点票站的主管其结果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他们的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先运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再运送往有关点票站。

中央指挥中心

6.12 民政事务总署在其位于旺角始创中心的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确保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的运作畅顺。分区指挥中心则在相关的投票日设于须进行投票的须竞逐乡村／墟镇的地区的民政事务处办事处。

第四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13 自二零一五年的乡郊一般选举开始，选举工作人员主要由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公务员担任，而二零一九年的乡郊一般选举更扩大了招募范围，招募了选举事务处的公务员。考虑到二零二三年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目由两天减为一天，民政事务总署进一步扩大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如其他公共选举般，全面招募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的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以期确保选举过程顺利。而中央指挥中心及分区指挥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及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的职员运作。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运动中，民政事务总署共收到 12 326 份申请表。因应在投票日的实际运作需要，民政事务总署分别委任了约 2 300 名及 300 名公务员，在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中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6.14 民政事务总署在调派选举工作人员到投票站时，会考虑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和有关人员以往公共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其选择地区的投票站工作。

第五节 — 投票通知

6.1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 条规定，民政事务总署须在有关的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已登记选民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选民寄出的选举邮件内，附有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投票站位置图、投票指示简介、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印制的宣传单张等资料。投票通知亦会注明如果任何被编配往所属投票站的选民难于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则他／她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前往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只可在该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至于候选人自动当选或未能完成的选举，民政事务总署亦向有关乡村／墟镇的选民寄出通知，让他们知道无须投票。

第六节 —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及简介会

6.16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九个地区的 9 名民政事务专员和 3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 9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其属下的 21 名职员为助理选

举主任。此外，2名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以及4名律政司政府律师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因应选举法例的要求，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八**。

6.17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选管会主席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6.18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办简介会，介绍各项投票、点票及处理问题选票安排，让他们充分了解各项选举安排。

第七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6.19 民政事务总署为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不同的训练课程，包括简介会和实地模拟演练，以提升他们对每项工作流程的认识，确保选举过程顺利。

6.20 基于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在大埔东昌街社区会堂举办了三场简介会，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沙田美田社区会堂及显径邻里社区中心举办了八场实习环节，为

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安排两日的训练课程，讲解是次乡郊代表选举的各项主要安排，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站及点票站布置、投票及点票程序及问题选票的处理、投诉及危机处理、廉洁选举的重要性和防疫安排，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环节。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可在实习课堂的训练中熟习所有重要范畴，包括向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派发有关居住要求的重要讯息卡，以及为多席位的乡村进行点算选票的特别程序。

6.21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举办了三场简介会，让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和所有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熟习他们于投票日须执行的职务，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站的布置、投票及点票程序，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习演练，以及练习填写统计数字报表等。

6.22 由于民政事务总署在是次选举新设立了特别投票站，供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投票，因此亦邀请了卫生署代表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于特别投票站执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作好准备。同时，民政事务总署亦安排工作人员作实地演练，彩排特别投票站的投票程序、投票结束后的选票消毒，以及运送选票到点票站的流程。

6.23 民政事务总署亦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以讲解工作流程。所有选举工作人员亦须在布置投票站及点票站当天，即投票日前一天，彩排他们的选举工作。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亦在布置日视察部分投票站，确保布置工作及彩排顺利进行。

6.24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更新工作手册，并为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编写一本简化版工作手册，方便他们阅览。该署亦为不同类别的选举制作工作人员培训影片，当中示范了投票及点票安排，以及遇到常见问题的建议处理方法。

6.25 民政事务总署透过大量培训，加强选举工作人员的协调和应变能力，为选举作出周详而充分的准备。

第七章

投票

第一节 — 投票日运作

7.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连续两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在一月八日进行投票，涉及 220 条乡村和 286 个席位，投票时间由中午十二时开始，至晚上七时结束。而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则在一月十五日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基于保安理由，在两个投票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四时。至于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五时。

第二节 — 后勤支援

7.2 在上述的两个投票日，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开放予选民投票。其中共有 109 个投票站可供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占投票站总数的 98%。民政事务总署亦指定了额外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已获编配的投票站的选民投票。

7.3 除了因应选民数目而设置不同数目的发票柜枱，每个投票站的布置大致相同。组合式投票站为不同乡郊地区集中在同

一地点（例如学校）设置投票站，而各个投票站设于不同的房间，或在同一房间以隔板分开。

7.4 在村代表选举中，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红色，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白色。同样地，投票箱亦有两种不同颜色，红色的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而白色的则供投放居民代表选举选票。在不同选举中有权投票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纸板，红色纸板发给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发给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而红色和白色条纹的纸板则发给同时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在同一乡村而同时有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内，会备有两本独立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红色的一本为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设，而白色的一本则为居民代表选举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互相参照，以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至于在街坊代表选举中，选票为橙色，投票箱则为蓝色；投票站内亦会备有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

7.5 选民需要在划票间内使用由投票站发给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要随即折合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然后将已折叠的选票放入投票箱。

7.6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或组合式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而投票站内均有警务人员维持秩序。

7.7 设在民政事务总署始创中心办公室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有关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亦同时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8 在投票日，警方在警察总部及相关总区均设立指挥中心，并派员于中央指挥中心及投票站提供即时支援。廉政公署亦派员在总部、分区办事处、中央指挥中心和投票站当值，以迅速处理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及投诉。

7.9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以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投诉人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章**。

7.10 为防止黑社会渗入和干扰选举活动，民政事务总署、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务处的高层人员在选举前组成了一个专责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以整合资讯及制订联手打击罪行及贪污的策略。

第三节 一 票站调查

7.11 民政事务总署并没有接获就是次选举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

第四节 一 投票率

7.12 在是次村代表选举，于所有须竞逐的选举中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58 609 人，较二零一九年的选民人数（85 452 人）

低 31.41%；其中 37 337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 21 272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至于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已登记选民人数是 6 796 人，较二零一九年的选民人数（7 104 人）低 4.34%。

7.13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12 967 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0.96%）及 20 088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53.80%）于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投票。街坊代表选举方面，有 2 567 名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37.77%）于街坊代表选举投票日投票。在两个投票日中，合共有 16 名在囚或受羁押选民于专用投票站投票，另有 20 名选民于特别投票站投票。是次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56.40%，而二零一九年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1.57%。是次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37.77%，而二零一九年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50.01%。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的分项详情，载于**附录九(A)及(B)**。

第五节 —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4 如上文第 5.8 段所述，有关选举主任已宣布共 100 条现有乡村及 14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第八章

点票

第一节 一点票方法

8.1 就村代表选举而言，在投票结束后，除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会转为点票站，作为相关乡郊地区点算选票和告知在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至于街坊代表选举，长洲墟镇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以点算包括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慧因特别投票站和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在村代表选举，每个点票站由票站主任负责监督点票；至于街坊代表选举，则由相关的选举主任执行有关工作。此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每个点票站指定了一个后备点票站，在原点票站因各种原因未能正常运作时作为替代或额外点票站之用。

村代表选举

8.2 村代表选举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按选票上的选择放入相对应的透明胶箱，然后点算每位候选人所获的有效选票数目。

街坊代表选举

8.3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可选出的代表和候选人数目皆多，为缩短点算选票所需的时间，在是次选举继续采用电脑点票，以“双重人手输入”方式，由两名点票站工作人员分别以人手方式在电脑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

方会获系统接纳，以增加点票及整合选举结果的效率。电脑系统会根据获接纳的资料计算出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

8.4 如果电脑系统出现严重故障而未能运作，点票站会采用“围桌点票”，以人手点算每位候选人的得票并记录在表格上。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围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其获指定的一个候选人的所得票数。

第二节 一点票流程

村代表选举

8.5 除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村代表选举的投票在晚上七时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转为点票站，进行原站点票。

8.6 就竹篙湾特别投票站而言，工作人员在该特别投票站投票结束后（即下午五时）先利用紫外光机把选票消毒，才把经分类的选票运送往所属乡村的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在该些投票站的投票结束后（即下午四时）会被运送往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所属乡村作出分类。已分类的选票随后被运送往相应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8.7 由于在投票日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上文第 6.11 段的运作程序，有关投票箱先被运送往选票分流站，由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开启并确认投票

箱内并无载有任何选票后，随即将该结果通知有关点票站的票站主任，以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其点票站。

8.8 为确保投票保密，由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运送往点票站的选票会先与有关乡村的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街坊代表选举

8.9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只有一个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站，而该投票站亦被指定为点票站。投票在晚上九时三十分结束后，该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长洲慧因特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先利用紫外光机把选票消毒，才把选票直接运送往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即下午四时），相关投票箱会被直接运送往设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8.10 即使没有选民在设于竹篙湾的特别投票站和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有关投票箱亦会被直接被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选举主任开启有关投票箱，并确认投票箱内没有任何选票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监察点票及其他点票程序

8.11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区域监察整个点票过程，而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公众席观察点票过程。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亦可在指定范围观察电脑点票输入流程。

8.12 在进行点票的过程中，点票站工作人员如发现问题选票，会将该些选票分开处理，并交由票站主任（适用于村代表选举）／选举主任（适用于街坊代表选举）在各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经票站主任／选举主任裁决后，不予点算的选票的数目和原因载于**附录十**。

8.13 当完成点票及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后，票站主任／选举主任会把初步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便宣布选举结果。

第三节 — 宣布选举结果

8.14 选举结果在完成点票后由有关选举主任宣布，并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村代表选举）及二十日（街坊代表选举）在宪报刊登。

8.15 在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中，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包括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的名单，分别载于**附录十一(A)、(B)及(C)**。

第九章

巡视

第一節 — 选管会于投票日前的巡视

9.1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席了在沙田美田社区会堂进行的点票程序模拟演练，除视察培训情况外，亦顺道勉励选举工作人员。

9.2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于两个投票日之前均视察了不同的选举准备及布置工作。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即第一个投票日的前一天，他们巡视了设于南丫岛索罟湾篮球场的组合屋投票站；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第二个投票日前，他们又一同巡视了位于长洲的慧因特别投票站。

第二节 — 选管会于投票日的巡视

9.3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巡视不同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在两个投票日内，他们巡视了所有须进行选举的新界各区的投票站或点票站，包括 7 个投票站、1 个选票分流站和 2 个点票站。在第一个投票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选管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张谊女士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然后与传媒会面，简述最新投票情况。其后，选管会于晚上亦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林雪丽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梁宏正先生及民政事

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女士一同巡视设于将军澳顺德联谊总会梁洁华小学的点票站及开启投票箱。

9.4 在第二个投票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与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张谊女士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兼点票站，观察投票和点票情况，以及开启投票箱。

第三节 一 政府人员于投票日的巡视

9.5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林雪丽女士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女士于第一个投票日，巡视设于北区粉岭公立学校的投票站。

9.6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梁宏正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女士于第二个投票日所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长洲墟镇投票站。

第十章

投诉

第一节 — 引言

10.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0.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10.3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最后一个投票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10.4 在处理投诉期内，一共有五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

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一般并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等；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个案会转介至有关单位处理。

10.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0.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34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从公众人士直接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9 宗
选举主任	54 宗
香港警务处	12 宗
廉政公署	36 宗
票站主任	13 宗
总数：	134 宗

10.7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接获的投诉个案较上届选举为少，大部分投诉关乎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44 宗）、投票资格（20 宗）和提名及候选资格（18 宗）。各单位接获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二(A)至(F)，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至(D)。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10.8 于两个投票日，如上文第 7.9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由选管

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指挥中心，以接收及处理投诉，而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当场处理。此外，18 区内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也有专责的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0.9 各单位在 2 个投票日共接获 29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13 宗是由票站主任接获，大部分涉及选民的投票资格（如其姓名未被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而可于当场解决的投诉，例如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材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已获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在投票日各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三**。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

10.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处理投诉期结束当天），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20 宗及 70 宗投诉（包括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个案和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详见**附录十二(B)及(C)**）。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 3 宗投诉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6 封警告信。

10.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A)及(B)**。

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

10.12 由香港警务处处理的 25 宗个案（附录十二(D)）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由廉政公署处理的 45 宗个案（附录十二(E)）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 41 宗。

10.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C)及(D)。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10.14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43(1)条，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村代表选举）／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街坊代表选举）（即提出选举呈请的限期），政府并无接获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选举呈请个案。

第十一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引言

11.1 选管会认为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是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并对各项选举安排及相关选举工作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A) 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工作

11.2 二零二三年的乡郊一般选举在一连两个星期日举行，其中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数目由二零一九年的两天减少至一天⁷。由于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安排有别于村代表选举，因此，该选举定于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随后的一个星期日举行。鉴于所有村代表选举的投票集中在同日进行，需要设立的投票站数目由上届选举每个投票日 60 余个增加至是次选举的 110 个，令投票日的工作量大增，当天所需的选举工作人员数目也因此增加近一倍。为确

⁷ 村代表选举投票日的数目逐步由二零零三年的 12 天，减至二零零七年的 10 天、二零一一年的 4 天、二零一五年的 3 天、二零一九年的 2 天，再减为二零二三年的 1 天。

保能招募足够人手出任选举工作人员，有别于过往只招募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选举事务处的现职公务员出任选举工作人员，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将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扩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

11.3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二年六月经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邀请现职公务员申请出任选举工作人员。部门主任秘书或申请人的主管必须在申请人提交的表格上确认推荐该项申请，并同意让申请人短暂离开日常工作岗位，以参加在选举前举行的培训课程和执行各项与选举相关的工作。

11.4 为了应付大量申请，民政事务总署特别设立了网上申请系统，供申请人在政府内联网自行填写及提交报名表，从而免却因收取纸本申请表而衍生的大量资料输入工作，亦可透过系统向成功获聘的申请人发出聘任书，简化招聘的行政程序及大大节省所需时间。该首次使用的电子系统全程运作畅顺，并有效提升处理申请以至整个招聘程序的效率，以及方便民政事务总署与申请人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11.5 网上申请系统在一个月內收集和處理超過 12 300 份來自超過 70 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申請，最終成功招聘共約 2 600 位選舉工作人員協助是次投票日的選舉工作，當中不少具有其他公共選舉的經驗，為是次選舉提供了寶貴的人力資源。

11.6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能順利完成，實有賴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全力支持及積極參與，提名合適公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並讓他們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和执行与选举有关的工作。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可于

日后的选举中，继续把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扩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

11.7 选管会欣悉网上申请系统运作畅顺，建议民政事务总署根据网上申请系统的实际操作经验，研究优化不同环节的流程和安排；并且于日后的乡郊一般选举继续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招募选举工作人员。

(B) 候选人网上简介会

11.8 选管会在每次乡郊代表选举都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除了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主要规定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11.9 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需要，为保持社交距离，民政事务总署将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举行。抽签环节由选举主任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包括新界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或社区会堂举行，而候选人简介会则以网上形式进行，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以透过互联网出席。另外，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亦可以选择到沙田乡议局大楼大剧院观看简介会的现场实时转播。

11.10 网上简介会除了由选管会主席讲解选举的重要事项外，廉政公署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亦分别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向候选人简介乡郊代表当选人须签署并递交书面誓言的新规定。此外，简介会设有问答环节，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可透过网上平台提交问题；至于出席沙田乡议局大

楼大剧院现场实时转播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则可以即场递交问题，由民政事务总署的工作人员协助输入及提交至相关平台。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11.11 **建议：**选管会认为，候选人简介会可以加深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对相关选举法例、选管会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的主要规定，以及进行竞选活动应注意的重要事项的认识，因此应在日后的选举继续举办。考虑到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运作畅顺，加上以网上形式举行简介会可便利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及市民在其认为便利的地点透过互联网参与／观看。选管会认为即使疫情消退，日后亦应将网上形式举行候选人简介会作为一个选项。另一方面，提供现场实时转播，对乡郊社区而言亦属一项便利措施。

(C)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实习操作课堂

11.12 是次乡郊一般选举首次把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扩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共招募了约 2 60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票站的选举工作人员，当中约有 70% 过往并没有乡郊代表选举的工作经验。由于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资格、选民获发选票数目，以至发出选票的程序均与其他公共选举有所不同；再加上是次选举实施了多项新安排，包括原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即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的安全措施，以及因本地隔离措施而设的特别投票站等，民政事务总署在是次选举特意加强了选举工作人员的训练，深入浅出地为他们介绍是次选举的投票制度及各项主要安排，以落实上述各项新安排

及确保选举工作人员能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主要的培训工作包括：

- (a) 首次为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举办了三场简介会及安排了八场实习演练，除了讲解是次选举的各项主要安排、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相关部门亦向与会者介绍危机处理方法和廉洁选举的重要性。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邀请了具丰富选举经验的票站主任作分享。透过实习和模拟情景演练，让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熟习每个流程的细节和安排，以及了解遇上突发情况时的应变方法；
- (b) 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三场为期一天的简介会及小组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发选票程序的实习环节、模拟情景演练、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编制统计数字报表及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和结束后的工作等。透过实习演练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岗位的认识，并让他们熟悉投票站的运作流程；以及
- (c) 分别为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是次选举新增的特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各举办了一场简介会和实习演练，内容包括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和投票结束后整理选举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练发出选票的流程等；而特别投票站的实习演练更加插了由卫生署示范穿着防疫保护衣和投票结束后选票消毒程序的环节，务求令各投票站工

作人员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并尽快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到选票分流站或相关点票站进行点票。

11.13 由于是次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首次进行原站点票，除投票的流程外，上述的训练更加入了与点票工作有关的内容，务求让有关的选举工作人员熟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整个运作流程，更了解自己须执行的职务。

11.14 考虑到街坊代表选举点票工作的独特性，民政事务总署亦加强了相关点票人员的训练，以确保点票过程畅顺，包括：

- (a) 为点票主任及助理点票主任安排了一场深入培训暨模拟演练，以确保他们能督导点票助理员及点票站事务员执行其职务；以及
- (b) 为全体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一场涵盖整个点票流程的简介会及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深化点票人员的工作知识和技巧。

11.15 民政事务总署亦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办了一场半日的模拟演练，示范布置投票站和点票站、整个投票和点票程序、填写统计数字报表及裁决问题选票等，让他们熟知相关程序，以便监督票站工作人员有效执行其工作。

11.16 为了让选举工作人员重温及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民政事务总署把培训影片上载到公务员易学网，亦继续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手冊。此外，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及点

票站工作人员除了一如以往布置投票站外，亦须同时参与预演，为投票及点票工作做好准备。

11.17 **建议：**选管会认为虽然是次乡郊一般选举中有不少选举工作人员首次参与乡郊代表选举的工作，但选举得以顺利进行，说明了充足的训练和演练的重要性。其中选管会认为加强票站主任和副票站主任的实习演练，让他们更了解及掌握其须肩负的责任和执行的职务的做法非常重要。总括而言，是次选举增加了选举工作人员训练的时间及种类，让他们有更多实习演练的机会，更了解及掌握其须执行的职务，选管会对民政事务总署在这方面的適切安排感到满意。

11.18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日后的乡郊代表选举中继续加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特别是提升训练的针对性及演练的真实性，例如可考虑在模拟演练中安排工作人员扮演其在选举日须担当的角色，及使用与真实选票尺寸相约的模拟选票作演练等，以深化他们的工作知识和技巧，亦巩固演练的成效。

11.19 此外，选管会感谢各政府决策局／部门首长体谅且批准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短暂离开日常的工作岗位，参加民政事务总署安排的培训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政府决策局／部门会一如是次选举，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日常的工作岗位，参加培训 and 演练。

(D) 召开危机管理会议

11.20 一如过往的乡郊一般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发生令这次选举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事故⁸，而须考虑押后选举、投票或点票。

11.21 除了应变计划外，民政事务总署参考了其他公共选举的经验，首次就乡郊一般选举于选举日前召开一次危机管理会议，以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作及沟通，从而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11.22 危机管理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由选管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包括选管会委员、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以及新界各区的选举主任。选管会于会议上听取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就不同情况的评估、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各乡村或墟镇的选举情况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应选举工作而加强的后勤支援、保安及相应安排和措施等）。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危机管理会议亦会于投票日举行。

11.23 **建议：**选管会十分认同须为乡郊一般选举召开跨部门的危机管理会议，特别是各选举主任可就所属地区的选举情况提供最新的评估，对选管会及有关部门有非常大的帮助，不但可增加对不同乡村或墟镇选情的了解，亦可令各部门／单位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调整部署。选管会认为危机管理会议可有效加强有关部

⁸ 该等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与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

门间的沟通，以提升对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在日后的乡郊一般选举应该继续召开危机管理会议。

(E) 乡郊一般选举投票日的数目及投票兼点票的安排

11.24 是次村代表选举投票日的数目由上届的两天缩减至一天，这个安排已参考过往乡郊一般选举的经验及考虑到二零二三年的实际情况；以及同日进行所有村代表选举在宣传上能带来的好处；而街坊代表选举则沿用一贯做法，安排在村代表选举投票日随后的星期日举行，两个选举的投票日总日数为两天。

11.25 在过往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会运送往有关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进行中央点票。从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相关的点票站的时间，会随有关投票站与点票站的距离而有所不同，位置较为偏远的投票站，运送投票箱往中央点票站的时间会较长。有别于过往村代表选举的点票安排，是次选举除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

11.26 这项新安排减省了从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相关点票站的时间和流程，以及免除运送选票时所产生的风险；令点票工作得以尽快开展，加快了点票流程；亦减低了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人群在中央点票站聚集的健康风险。

11.27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仔细筹划及预备两个投票日的工作，特别是克服了在减少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的数目后随之而来的挑战，例如招聘及培训足够的选举工作人员、物色合适的场地作为投票兼点票站、以及安排足够的选举物资等。乡郊一般选举两个投票日都顺利及有序地进行，而且乡郊社

区普遍欢迎村代表选举实行原站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基于上述原因，选管会认为日后的村代表选举应继续于同日举行，并采用原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

(F)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设立的特别投票站

11.28 保障选民行使其投票权非常重要。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考虑到选民会因相关法例的规定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民政事务总署在医务卫生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协助下，为是次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设立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并为街坊代表选举在长洲加设慧因特别投票站，供在乡郊一般选举两个投票日当天因受以下情况⁹影响而未能前往一般投票站的选民投票：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 (b) 正进行居家隔离；及
- (c) 身在酒店／宾馆接受隔离。

11.29 为确保病毒不会透过选票传播，特别投票站的划票间在每次使用后均按程序消毒，而每一张选票在离开特别投票站运送往相关点票站前，都须要经过紫外光机消毒。

⁹ 所涵盖的情况按照当时的防疫及抗疫措施而定，并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及九日透过新闻公报通知公众。

11.30 在两个投票日，特别投票站的使用情况如下：

- (a) 在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19 名选民¹⁰登记在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就进行家居隔离的选民而言，民政事务总署以点对点交通服务接送有关选民前往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及在投票后返回其隔离地点。至于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的选民，则自行前往上述特别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在街坊代表选举中有 1 名选民登记在慧因特别投票站投票，该名选民自行前往该特别投票站投票。

11.31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设立特别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一般投票站内传播的风险，亦使到在投票日当天接受隔离的选民可行使投票权。由于长洲是一个岛屿，岛上居民往返长洲需要依靠水上交通，民政事务总署为方便长洲墟镇受上述隔离规定影响的选民，特别于长洲岛上前佛教慧因法师纪念中学设立特别投票站，让他们无须长途跋涉前往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同时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选管会认为相关安排非常合适。

11.32 选管会感谢医务卫生局、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特别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的选民投票。选管会认为如

¹⁰ 包括 2 名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的选民及 17 名进行家居隔离的选民。

在日后的选举遇上疫情，应按当时的情况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设立类似上述特别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G) 专用投票站选票的处理

11.33 为供在囚或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为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在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分别设立 8 个及 2 个专用投票站。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11.34 就是次村代表选举而言，共有 15 名在囚或受羁押人士在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其中 9 人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4 人为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以及 2 人同时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当中涉及 10 条原居乡村和 5 条现有乡村。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被运送到位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其所属乡村及相关选举分类，然后分别运送往有关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街坊代表选举，有 1 名在囚人士在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由于是次街坊代表选举只有长洲墟镇需要进行投票，因此毋须设立选票分流站。

11.35 根据现行的选举安排，选民到达专用投票站的发票柜台时，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该选民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其姓名、照片和为识别目的而编配的登记号码的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选民是否该乡村／墟镇的已登记选民，然后视乎有关选民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不同选票发给该选民。当选民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 1 块系有 1 个印章的纸板，以及 1 个或 2 个已由选举工作人员即时填写地区，以及乡

村／墟镇名称和编号（下称“分流识别资料”）的颜色封套¹¹。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将该选票折叠，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然后将已折叠的选票，放进上述的颜色封套，并将载于封套的选票放进投票箱。

11.36 当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送达选票分流站后，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打开投票箱并把载有选票的封套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助理选举主任会将每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按乡郊地区（即有关乡村）分类，点算并记录每个乡郊地区的选票数目。待核实选票结算表和拟备书面报表后，他／她会将已分类并载有选票的封套连同上述报表分别捆扎；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然后密封容器，安排押送以交付予相关乡郊地区的点票站的主管。

11.37 为方便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可从封套外查看到选票的颜色是否与封套所示的选举类别（即现有乡村或是原居乡村）一致，民政事务总署特别在封套面加上透明窗口。此项安排有助避免选民将已折叠的选票错误放进另一个选举类别的封套内。

11.38 **建议：**选管会认为要准确将专用投票站的选票送交予相关乡郊地区的点票站进行点票，投票站工作人员填写在颜色封套上的分流识别资料必须清楚和准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该研究制订机制以确保上述资料清楚及准确，例如考虑引入由

¹¹ 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会获发红色选票和红色封套；如属居民代表选举，会获发白色选票和白色封套；至于街坊代表选举，则会获发橙色选票和橙色封套，以作选票分流之用。

另一名投票站职员进行资料核对的措施，避免载有选票的封套被送往错误的点票站，令点票工作延误。

(H) 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及点票站的场地布置

11.39 乡郊一般选举选票的基本设计必须符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所列明的规定，但就选票的尺寸，法例并无规定。

11.40 就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而言，由于议席和候选人的数目众多，所以选票一直以来都比较大，这些“大”尺寸的选票受到选民的支持，认为有助他们，特别是年长选民，清楚分辨不同候选人及避免将印章错误盖在圆圈以外，令其选票变成问题选票，甚至导致选票无效。就今次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而言，无论颜色、候选人姓名字样的大小，抑或是供选民盖印的圆圈的尺寸都与上届选举的选票相同。但由于议席／候选人数目分别有 39／67 个，选票的尺寸达到 48 厘米乘以 41 厘米。

11.41 至于场地方面，作为长洲岛内最大的体育馆，长洲墟镇的历届街坊代表选举一直都在长洲体育馆设置投票站，而该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今次街坊代表选举亦指定该体育馆为投票站和点票站。

11.42 是次街坊代表选举沿用上届选举的点票安排，采用电脑点算选票，即每张选票的选择由两名点票人员分别输入两部电脑，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方会获系统接纳。鉴于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人数众多，以及候选人数目和选民可拣选的候选人数目数以十计，检视和点算选票的工作量不少。故此，民政事务总署共设置了 6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投票箱、检视及分类明确无

效选票和问题选票，以及点算选票数目；并设置了 100 台电脑，供 100 名点票人员分成 50 组（各由 2 名点票人员组成 1 个小组）输入选票上的选择。另外在点票区内划出指定范围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观察点票人员将选票分类及以电脑输入选票上的选择，确保点票过程公开透明；并且设置座位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观察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之用。

11.43 虽然长洲体育馆已相对宽敞，但只是刚好能容纳点票枱、电脑系统输入枱枱、裁定问题选票枱、候选人／代理人座位区，以及公众及记者席等所需设施及器材。选管会留意到电脑系统输入枱枱较细，每个点票小组的两名成员需在一张只有 2 呎乘 6 呎的长枱上工作。枱上除放置了供输入选票上选择的电脑及数字键盘外，还有条码扫描器及用作把已输入选票、问题选票和无效选票分类的层架等。由于今次选举选票的尺寸达到 48 厘米乘以 41 厘米，导致缺乏足够空间让点票人员将选票完全打开平放在枱上，影响人手输入的速度以至电脑点票的整体效率。

11.44 **建议：**长洲体育馆的位置适中，并一直用作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为选民熟悉。除非民政事务总署可以物色到一个较长洲体育馆面积更广阔的场地，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只可以继续使用该场地。此外，虽然现时的“大”尺寸选票已广为选民所接受，但始终对投票以至点票的工作有一定影响，况且候选人数目是一个不确定因素，所以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持续与相关持分者磋商，探讨适度调整每名候选人在选票上获分配的空间的可行性，在不妨碍选民清楚识别候选人的原则下，尽量缩小街坊代表选举选票的尺寸，以提升点票时的操作效率和缩短点票所需的时间。

(I) 乡郊补选

11.45 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有部分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以致未能完成，而出现了 115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详情可参阅第 5.8 段），尚待填补。该 115 个空缺分为下列 2 类：

- (a) 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共 36 个空缺，包括涉及 25 条现有乡村的 25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条原居乡村的 1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以及
- (b) 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共 79 个空缺，包括涉及 75 条现有乡村的 75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条原居乡村的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¹²。

11.46 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选管会须安排乡郊补选以填补乡郊代表席位空缺。条例除了订明乡郊补选不得在有关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外，没有订明举行补选的时限。

11.47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发表的《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乡郊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时段内举行，除非出现特别情况，才会在原

¹²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 条，寻求提名为某乡郊地区的选举候选人的人，必须由最少五名已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其提名表格。这些相关乡村在是次乡郊一般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六人。

定时段以外举行补选。按照这个时间表，二零二三年的第一次的乡郊补选应在本年四月／五月间举行。

11.48 由于上述的安排是在约二十年前订立，民政事务总署因应过往的运作经验在今次乡郊一般选举后进行了检讨。鉴于下列原因，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取消原定于乡郊一般选举年四月／五月间举行的首轮乡郊补选：

- (a) 在举行乡郊一般选举后，民政事务总署在接着的首半年会忙于筹办乡事委员会选举及乡议局选举，在资源和时间的协调上有实际困难同时兼顾乡郊补选的工作；
- (b) 随着《2021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修订）规例》获通过并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限期，包括作出查讯及提交新登记申请的限期分别提前至五月三十日及六月十六日，加上要求选民新登记申请须提交住址证明而衍生的查核工作，导致民政事务总署在第二季需要投放大量资源在选民登记的工作上；
- (c) 若乡郊一般选举后的首轮乡郊补选在同年的第二季举行，因登记选民总数不足而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如上文第 11.45(b)段的 79 个空缺席位）将仍然无法举行补选，因为新一轮选民登记周期中成功登记的人士只会于该年十月下旬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后才正式成为登记选民；以及

- (d) 就乡郊一般选举中未能选出乡郊代表的席位而言，有关的空缺在该年四月一日（即新一届任期开始时）才出现，民政事务总署认为没有迫切理由急于在同年第二季进行补选，而有关空缺可以留待之后十一月／十二月进行的补选填补。

11.49 基于以上原因，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将乡郊一般选举后的首轮补选安排在该年的十一月／十二月间举行，即乡郊一般选举年只会进行一次补选；至于随后的第二及第三年，则按照现有安排，继续于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时段各举行一次补选。

11.50 至于乡郊一般选举后的第四年，考虑到法例规定乡郊补选不得在有关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见第 11.46 段），该年下半年的补选只可以在十一月（即十二月前）举行。但因为当时已踏入下一个选举年的筹备阶段，而乡郊一般选举的提名期通常在十一月开始，民政事务总署认为在该年第四季进行乡郊补选并不适宜，容易对选民造成混淆，兼且下一轮的乡郊一般选举工作已如箭在弦，补选的迫切性实属成疑，故建议只安排在该年五月／六月间举行一次补选。

11.51 **建议：**选管会认为《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订立的乡郊补选时间表已实行接近二十年，实有需要全盘考虑作出检讨。选管会知悉民政事务总署在提出上述第 11.49 和 11.50 段的修定补选时间表时，已充分考虑了乡郊代表席位出缺时的实际运作需要，以及筹备乡郊一般选举、乡郊补选、乡事委员会选举、乡议局选举和选民登记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工作量。选管会同意上述的建议乡郊补选时间表，除非出现特别情

况，以致需要在原定时间以外举行补选，否则乡郊补选应当跟从上述时间表举行。

第十二章

鸣谢

12.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得以顺利举行，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2.2 选管会谨向以下曾鼎力支持及协助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机构致谢：

民众安全服务队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学院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医务卫生局

路政署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消防处

香港房屋协会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破产管理署

选举事务处

保安局

运输署

12.3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民政事务总署在筹备是次选举动用大量人手和资源，负责团队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每个阶段均付出了无比的努力和贡献，并且适时向选管会报告进度。民政事务总署的同事虽然长时间工作，但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12.4 选管会十分感谢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他们尽忠职守、严格遵循运作程序，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12.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为民政事务总署提供协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受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员驻守各个投票站及点票站，以及确保各投票站及点票站的秩序良好，保障选举能顺利举行，达至公开透明及高效有序。

12.6 选管会感谢廉政公署致力确保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廉洁公平。除安排人员于投票站当值以迅速处理投诉及查询外，廉署亦推出一系列针对性的教育及宣传活动，向候选人、助

选人士及选民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重点，并就选举程序提供防贪建议。

12.7 选管会感谢医务卫生局及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就是次选举的防疫措施给予宝贵意见，亦感谢机电工程署协助营运 24 小时运作的热线，供有需要的选民预约到特别投票站投票，感谢运输署及香港消防处安排抗疫车辆接载有关选民，并感谢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特别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12.8 选管会亦藉此感谢传媒的工作。传媒报道与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有关的各项活动，对加深市民对选举的认识及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有莫大帮助。

12.9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第十三章

展望未来

13.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及十五日举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一章**。选管会期望有关的建议可获采纳，确保未来乡郊代表选举得以顺利举行。

13.2 乡郊代表选举是香港公共选举中重要的一环，基于社会各界对乡郊代表选举的期望日渐提高，选举工作日趋繁重。为了应对更大的挑战，例如研究在乡郊选举中应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传承相关选举知识和经验等，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须审视现时的组织架构，并在有需要时适当地加强人手编制。

13.3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亦会继续尽力监察各场选举的进行，确保每场选举都是公开、诚实和公平的。选管会希望市民继续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及维持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此外，选管会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3.4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